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因應外規訂定

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法令遵循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爰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成員、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人數三至九人，其中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得包括銀行、證券子公司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推舉本公司獨立董事其中一名擔任。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本公司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之本公司或子公司獨立董事如任期屆滿不續任、因故解任或辭任，本委員會成員資格亦同時自動解任。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第一項規定者，本公司董事會應補行委任之。

第三條 職權範疇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審議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監督制衡機制。
- 二、審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審議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監督經理部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監督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建立檢舉制度並監督其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四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邀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之成員為無給職，惟每次親自出席會議得支給新臺幣壹萬元出席費。

第五條 會議議程、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六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七條 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八條 專業人員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本委員會成員或指定經理部門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

第十條 法令適用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會務單位

本委員會會務單位為法令遵循處，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規劃、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訂定或修正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三次會議通過